

证券代码：001232

证券简称：嘉立创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5,890.5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5.90 万元，合计人民币 86,066.43 万元。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06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5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69,259.7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4,442.38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4,817.38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113 号）。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多层印制线路板产线建设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2	PCBA 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115,000.00	115,000.00
	其中：韶关 PCBA 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80,099.00	80,099.00
	珠海 PCBA 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34,901.00	34,901.00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48,000.00	48,000.00
	其中：总部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42,541.97	42,541.97
	立创软件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5,458.03	5,458.03
4	智能电子元器件中心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74,000.00	74,000.00
5	机械产业链产线建设项目	63,000.00	63,000.00
合计		420,000.00	420,000.00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444,817.38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 24,817.38 万元。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6]518Z1346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5,890.53 万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85,890.5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高多层印制线路板产线建设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	-
2	PCBA 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115,000.00	115,000.00	35,491.86	35,491.86
	其中：韶关 PCBA 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80,099.00	80,099.00	20,661.48	20,661.48
	珠海 PCBA 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34,901.00	34,901.00	14,830.38	14,830.38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48,000.00	48,000.00	12,680.69	12,680.69
	其中：总部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42,541.97	42,541.97	11,154.70	11,154.70

	立创软件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5,458.03	5,458.03	1,525.98	1,525.98
4	智能电子元器件中心及产品线扩充项目	74,000.00	74,000.00	11,235.11	11,235.11
5	机械产业链产线建设项目	63,000.00	63,000.00	26,482.87	26,482.87
合计		420,000.00	420,000.00	85,890.53	85,890.53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75.9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75.9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75.90	175.90	175.90
合计		175.90	175.90	175.90

综上，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86,066.43 万元（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5,890.53万元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75.9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1346号），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1346号）；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